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0〕6号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乡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机关各单位：

《宁乡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宁乡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方案

为巩固和深化湖南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推动宁乡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建成省会副中心城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创建为了人民，创建依靠人民，创建成果人民共享”的要求，根据我市城市环境肌理与功能布局，充分利用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大力开展园林绿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公园绿地为核心、道路绿化为骨架、以河道绿化为纽带、各类绿地交融渗透的城市绿化格局，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山青、水秀、岸绿、城美、人和的具有湖湘特色的国家园林城市，努力为群众创造更加丰富、更高品质的绿色生态福利，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的要求，结合长沙市“绿色城市”“千园之城”建设要求开展创建工作，确保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达到较高水平，建成绿地分布均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景

观优美、人居生态环境安全舒适、宜居宜业的城市，形成规划设计规范、绿地系统完善、设施配套良好、组织管理到位的城市园林绿化格局体系，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三、工作任务

全面提升我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着力改善人居环境生态环境，实施“四大提质工程”。

（一）城市园林绿化提质工程

1.健全园林绿化管理体系。设立城市园林绿化科研机构，提升专业管理和园林科研水平。在财政预算资金中，合理安排城市园林建设维护专项资金。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城乡绿道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全面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完善城市绿地、绿道、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资源等建设保护计划。建立健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管理、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制度和标准。健全专业、规范、长效的管理机制，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综合评价值。加快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城市园林建设和管理动态监管。（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宁乡生态环境局分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林业局、市数据资源中心、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香山国家森林公园、各园区）。

2.加强城市公园建设管理。按照城市公园建设计划，融入“生

态规划”“海绵城市”等理念，合理布局城市公园绿地。结合片区开发与园区建设新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滨水风光带，续建2个综合公园，确保2020年底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9平方米以上。因地制宜新建改建10个以上社区公园与街心花园，提升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持续推进城市公园提质改造，在玉潭公园内建好木兰科植物专类园，完善公园游憩、生态等功能，提升公园景观效果和文化内涵；加强城市公园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城市公园功能性、文化性、景观性评价值。[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各园区、各平台公司、各乡镇（街道）]。

3.加强道路绿化建设管理。加快城区新建道路绿地建设，推进绿地率不达标道路的断面改造，提升道路绿地达标率；继续推进道路林荫化改造，增加道路绿量，提高林荫路推广率。进一步加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做好绿地补植换植工作；实施绿地彩化花化，着力打造金洲大道、宁乡大道、蓝月谷路、欧洲路、站前路、金洲路、创业大道、龙江北路、花明路、春城路、学府路、一环路、白马大道等彩化花化景观路，提升城市道路绿化评价值。[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各园区、各平台公司、各乡镇（街道）]。

4.加强单位小区绿地建设。加快推进目前绿地率不达标但具备实施基础条件的单位绿地建设。推进单位停车场林荫化改造，提高公共设施绿地达标率。着力打造正农古街、香山巷、青年街、

绿地商业街等特色园林街巷。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老旧小区绿化品质，完善城市社区绿地结构。提升单位绿化建设品质，加大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力度，提升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加强单位小区绿地养护管理，提升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教育局、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各平台公司、各园区、玉潭街道、城郊街道、白马桥街道）。

5.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管控。严格落实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控要求，保障道路、居住区、公共设施等各类新建改建项目绿地指标。开展古树名木后备资源调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加快城市绿道建设，规范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完善公园绿地应急避险的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制定立体绿化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建设示范性立体绿化项目。严控大树移植、大广场、大色块和雕塑、灯具造景，加强园林绿化废弃物集中处理、回收利用，提升节约型绿地建设率。落实海绵城市规划，划定一定片区进行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林地、生态保育绿地、生产绿地等城市其它绿地，建设城乡一体的绿地系统。〔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各园区、各乡镇（街道）〕

（二）城市生态环境提质工程

6.加强城市生态保护。加强生态网络体系建设，统筹城乡生态空间，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加强城市蓝线管理，加强城市生态空间保护，确保城市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性完好。开展城市湿地资源和市域生物物种调查，编制并实施《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推广城市园林绿化生物防治技术。建立健全城市热岛效应监测网络，完善城市热岛效应动态监测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宁乡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各园区、各乡镇（街道）]。

7.全面推进城市双修。加强城市中被破坏的山水、湿地、植被等自然环境的生态修复，着力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和人居环境质量。开展城市生态调查评估，制定城市生态修复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制定裸露和破损山体的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重建山体植被群落。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纵深推进治水保护与治理重点工程，严格落实“河长制”，抓好规划区水体截污治污，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等专项整治和生态修复，确保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无严重内涝灾害。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保护和恢复水体自然岸线，恢复水体生态系统功能。实施城市修补，拆除违章建筑，修复老城区城市设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将城市脏乱差的“污点”变为城市管理“亮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宁乡生态环境分局、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各园区、各乡镇（街道）]。

8.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六控十禁”，抓好建筑工地、施工道路等扬尘污染源综合治理，严管尾气排放，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严禁秸秆焚烧、露天垃圾焚烧、露天烧烤，严禁车辆带泥上路、违法倾倒渣土；严管土石方施工，消除工地裸露黄土，加大科技治霾力度，全面提升空气优良率。[责任单位：宁乡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各园区、各平台公司、各乡镇（街道）]。

（三）城市市政设施提质工程

9.加强城市道路系统建设。着力提升交通空间环境与品质，完善交通安全等道路附属设施，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提高市民出行的舒适度，全面提高城市道路完好率。编制并组织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全面提升城市路网密度和城市道路面积率，积极保障道路畅通。编制并组织实施《人行道、自行车道交通体系专项规划》，全面倡导绿色出行。[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各园区、各乡镇（街道）]。

10.加强城市给排水系统建设。加强城市给排水管网建设，确保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宁乡生态环境分局、各园区、各平台公司、各乡镇（街道）]。

11.加强城市市容市貌整治。全面加强公共场所、广告设施与标识、公共设施和城市照明等城市容貌治理，全面提升我市市容市貌和城市景观。加强全市景观照明控制管理，确保所有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照明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要求。持续进行城市照明灯具节能改造，淘汰低效照明产品，确保城市照明功率密度达标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城发集团、各园区、各乡镇（街道）]。

12.完善垃圾处理体系。进一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垃圾处理设施，启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完善垃圾处理体系，全面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全面促进居民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园区、各乡镇（街道）]。

（四）城市节能减排提质工程

13.深入推动建筑节能。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开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示范推广工作，确保近2年内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和节能建筑比例达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园区、各平台公司）。

四、工作步骤

（一）起步阶段（2018年1月-2018年12月）

1.对标摸底。各责任单位按照本方案工作任务和指标体系责任分工，摸清底子，查找差距，对标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落实工作责任，报领导小组审批后组织实施。

2.安排部署。建立以省住建厅专家组为主体的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高级专家“智库”，完成我市创建评估和创建策划，组织编制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推进计划》。

3.申报备案。向省住建厅、长沙市城管局报备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争取省住建厅、长沙市城管局的支持与指导。

（二）创建阶段（2019年1月-2020年12月）

1.全面建设。各级各部门按照目标任务和创建要求全面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巩固已达标项目，集中攻克未完成项目，及时汇总编辑高质量创建工作资料，确保创建工作不缺项、无遗漏，各项指标达到创建考核标准。

2.打造亮点。各责任部门根据工作责任，在完成指标任务的同时，创新思路、总结经验，打造特色亮点。绿化建设项目要因地制宜，打造精品。

3.定时调度。定时开展创建工作督查，适时召开创建工作调度会，查找工作差距，讲评工作成效，解决工作问题，推动工作进度，确保各项指标任务于2020年12月之前基本完成。

（三）申报阶段（2020年3月-2020年9月）

1.组织材料。对整体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总结，按照国

家园林城市标准，逐项对照评估，确保全面达标；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突出特色”的原则，系统地、高质量地完成原始数据材料的整理和申报材料的编撰。

2.迎接初审。2020年6月向省住建厅提交申报材料，提请省住建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现场考查，开展创建初审。

3.正式申报。2020年9月，提请省住建厅根据初审结论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我市创建推荐函。

（四）验收阶段（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

1.遥感调查。开展遥感调查，形成测评报告和重点核查图斑，于2021年3月向住房城乡建设部上报遥感测评结果。

2.报送材料。2021年6月30日前，全面巩固前段创建成果，完成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创建工作系列材料。

3.迎接验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住建厅考核专家组的检查安排，组织相关资料，开展查漏补缺，配合作好验收工作。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各责任单位、各工作组要切实提高对创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抓好工作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宁乡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附件1）、《宁乡市创建国家

园林城市责任清单》(附件2)和《宁乡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项目进度安排表(2020年度)》(附件3)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找准差距,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进度、严格工作责任,扎实有效地组织实施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各项工作,确保目标任务按时高质完成。

(三)保障资金投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化创建资金保障机制,整合部门有效资源,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园林绿化建设维护资金和专项创建工作经费,切实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纳入各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办负责督促检查创建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由相关部门严格追责问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五)广泛宣传发动。实施“全媒体宣传战略”,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不同媒介,大力宣传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意义以及城市绿化、风景名胜区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倡导生态价值观、生态消费观和生态生活观,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全社会参与、全方位推进的创建工作格局。

附件: 1.宁乡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2.宁乡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责任清单

3.宁乡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项目进度安排表(2020 年度)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武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

宁乡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综合管理	1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①按照各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设立职能健全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职能; ②专业管理机构领导层至少有 1-2 位园林绿化专业(其中地级以上城市至少 2 位)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市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市政府办	创建办公室		根据建办函〔2017〕290 号文规定,该项不再作为考核指标
	2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①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项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 ②近 2 年(含申报年)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与本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 ③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市财政局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市林业局 各平台公司 各园区	2020 年 12 月	
	3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	①具有以城市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独立或合作模式的科研机构和生产基地,并具有与城市(区)规模、经济实力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技术队伍,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金保障到位; ②近 2 年(含申报年)有园林科研项目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 ③开展市花、市树研究及推广应用。	市城管局 市科技局 市城管局	市委编办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综合管理	4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实施	①《城市总体规划》审批后一年内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制(修)订工作; ②《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或能力的单位编制(修订),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并依法报批,实施情况良好。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2020年 10月	①为否决项
	5	城市绿线管理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划定绿线,并在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至边界,严禁侵占。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2020年 12月	否决项
	6	城市园林绿建设制度	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城市园林绿化法规、标准、制度。	市城管局	市司法局 市林业局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2020年 6月	
	7	城市园林绿建设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①建立城市园林绿建设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并有效运行、管; ②城市园林绿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社会监督; ③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市数据资源中心	市城管局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2020年 6月	
	8	城市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80%	市城管局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市统计局 各园区 各平台公司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6月	
	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6%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各园区 各平台公司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12月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0	建成区绿地率 (%)	≥ 31%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各园区 各平台公司 各乡镇 (街道)	2020 年 12 月	否决项
	11	人均公园绿地 面积 (m ² / 人)	≥ 9.00 m ² / 人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各园区 各平台公司 各乡镇 (街道)	2020 年 12 月	
	12	城市公园绿地 服务半径覆盖 率 (%)	≥ 80%; 5000 m ² (含) 以上公园绿地按照 500m 服务半径 考核, 2000 (含) - 5000 m ² 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m 服务半 径考核; 历史文化街区采用 1000 m ² (含) 以上的公园绿地 按照 300m 服务半径考核。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各园区 各平台公司 各乡镇 (街道)	2020 年 12 月	否决项; 考核范围为城 市建成区
	13	万人拥有综合 公园指数	≥ 0.06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各园区 各平台公司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2020 年 12 月	考核范围为城 市建成区
	14	城市建成区绿化 覆盖面积中乔灌 木所占比率 (%)	≥ 60%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各园区	2020 年 12 月	
	15	城市新建、改 建居住区绿地 达标率 (%)	≥ 95%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各园区	2021 年 6 月	考核范围为城 市建成区
	16	园林式居住区 (单位)、达 标率 (%) 或 年提升率 (%)	达标率 ≥ 50% 或年提升率 ≥ 10%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各园区 各乡镇 (街道)	2020 年 12 月	考核范围为城 市建成区

二、绿地建设

类 型	序 号	指 标	考 核 要 求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备 注
二、绿地建设	17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95%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各平台公司 各园区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12月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18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80%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各平台公司 各园区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12月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19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80%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 12月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20	植物园建设	地级市至少有一个面积40公顷以上的植物园,并且符合相关制度与标准规范要求;地级以下城市至少在城市综合公园中建有树木(花卉)专类园。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2020年 12月	
	21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综合评价	≥8.00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各园区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9月	
三、建设管控	22	公园规范化管理	①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 ②编制近2年(含申报年)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实施; ③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④对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等城市重要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 ⑤公园配套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各园区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9月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市林业局 各平台公司 各园区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6月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3	公园免费开放率(%)	≥95%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各园区 各平台公司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6月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24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①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 ②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市应急管理局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市民政局 各平台公司	2020年 12月	
	25	城市绿道规划建设	①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通过绿道合理连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历史遗存等; ②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各园区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9月	
	26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	①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100%; ②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市林业局	各园区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6月	
	27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①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以栽植全冠苗木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人工水面、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 ②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木培育的种苗,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更换行道树树种等; ③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林业局 各园区 各平台公司 各乡镇(街道)	2021年 6月	

三、建设管控

类 型	序 号	指 标	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建设管控	28	立体绿化推广	因地制宜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且效果良好。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市住建局 市林业局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各园区 各平台公司	2021年 6月	
	29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①已划定城市紫线，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经过审批，实施效果良好； ②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市住建局 各园区 各平台公司	2020年 12月	
	30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①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能到位，能够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 ②规划区内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 ③具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	市委编办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 香山森林公园 市自然资源局 香山森林公园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12月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31	海绵城市建设	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编制海绵城市规划，并依法依规批复实施，建成区内有一定片区（独立汇水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住建局	各园区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12月	

类 型	序 号	指 标	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2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①城市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 ②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园区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12月	设区市考核范围为城市城市规划区，县级城市考核范围为市域范围
	33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①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 ②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社区。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市水利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各园区	2020年 12月	设区市考核范围为城市城市规划区，县级城市考核范围为市域范围
	34	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已完成不小于市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 ②已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 ③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0.80 。	市林业局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12月	
	35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	①完成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 ②已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严格实施。	市林业局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各园区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12月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四、生态环境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四、生态环境	36	山体生态修复	①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②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市林业局 各区 各平台公司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12月	考核范围为城 市规划区
	37	废弃地生态修复	科学分析城市废弃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	市住建局	宁乡生态环境局 分局各园区 各平台公司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12月	考核范围为城 市规划区
	38	城市水体修复	①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场水体生态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 ②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 $\geq 80\%$,城市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 ③地表水IV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geq 50\%$; ④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宁乡生态环境局 分局 各园区 各乡镇(街道)	2020年 9月	考核范围为城 市规划区
	39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 292 天	宁乡生态环境 分局	市蓝天保卫战 成员单位	2020年 12月	
	40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circ}\text{C}$)	$\leq 3.0^{\circ}\text{C}$	市气象局	宁乡生态环境 分局 市住建局	2020年 12月	

类 型	序 号	指 标	考 核 要 求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备 注
五、市政设施	41	城市容貌评价 值	≥ 8.00	市城管局	市环卫局	2020 年 6 月	
	42	城市管网水检验 项目合格率 (%)	≥ 99%	市住建局		长期保 持	
	43	城市污水处理	①城市污水处理率 ≥ 90%; ②城市污水污泥达标处置率 ≥ 90%。	市住建局	各园区 各乡镇 (街道)	2020 年 9 月	①为否决项
	44	城市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 (%)	100%	市城管局	市环卫局	长期保 持	否决项
	45	城市道路建设	①城市道路完好率 ≥ 95%; ②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确保 2020 年达到城市路网密度 ≥ 8 公里 / 平方公里和城市道路面积率 ≥ 15%。	市城管局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政设施 维护中心 各园区 各平台公司	长期保 持	
	46	城市景观照明 控制	①体育场、建筑工地和道路照明等功能性照明外,所有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照明严格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被照对象照度、亮度、照明均匀度及限制光污染指标等均达到规范要求,低效照明产品全部淘汰; ②城市照明功率密度 (LPD) 达标率 ≥ 85%。	市城发集团	市城管局 各园区	2020 年 6 月	

类 型	序 号	指 标	考 核 要 求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限	备 注
六、节 能 减 排	47	林荫路推广率 (%)	≥ 70%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各园区 各平台公司 各乡镇(街道)	2020 年 12 月	考核范围为城 市建成区
	48	步行、自行车 交通系统	制定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 获得批准并已实施。	市住建局	市市政设施 维护中心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各园区 各乡镇(街道)	2020 年 6 月	
	49	绿色建筑和装 配式建筑	①近 2 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 ≥ 40%; ②节能建筑比例: 严寒寒冷地区 ≥ 60%, 夏热冬冷地区 ≥ 55%, 夏热冬暖地区 ≥ 50%; ③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 各园区 各乡镇(街道)	2020 年 12 月	
	50	住房保障建设	①住房保障率 ≥ 80%; ②连续两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完成率 ≥ 100%。	市住建局	市住房保障服务 中心	2020 年 12 月	
七、社 会 保 障	51	棚户区、城中 村改造	①建成区内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 and 城市危房改造, 居民得到妥善安置, 实施物业管理; ②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并按规划实施。	市住建局	市住房保障服务 中心 各平台公司	2020 年 12 月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七、社会保障	52	社区配套设施建设	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各类设施配套齐全。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国土规划 技术服务中心 市教育局 市卫健局 市文旅广体局 市民政局 市住房保障 服务中心 市环卫局	2020年 12月	
	53	无障碍设施建设	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其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良好。	市住建局	市市政设施维 护中心	2020年 12月	
综合否定项	54	对近2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 ①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②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 ③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各责任单位			

附件 2

宁乡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宁乡经开区	1.加大园区内公园绿地、道路附属绿地等城市绿地建设；新建沩丰、创业社区公园和南雅学校北侧游园；新建花明北路延长线、科技路等道路附属绿地； 2.加强园区内工业项目等各类建设项目绿地建设指标审查，确保绿地率达标； 3.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水耗、低排放的高新技术产业，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产能； 4.对照《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其它创建工作； 5.根据创建要求提供各类创建材料和支撑资料。
宁乡高新区	1.加大园区内公园绿地、道路附属绿地等城市绿地建设；新建碧桂园后山社区公园、官桥河风光带，提升欧洲路绿化品质； 2.加强园区内工业项目等各类建设项目绿地建设指标审查，确保绿地率达标； 3.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水耗、低排放的高新技术产业，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产能； 4.对照《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其它创建工作； 5.根据创建要求提供各类创建材料和支撑资料。
市委办	提供市委在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中的相关会议纪要和文件等。
市委组织部	1.将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党政实绩考核并确定适宜的考核比例； 2.制定考核细则并按要求组织绩效考核，提供考核结果资料。
市委宣传部	1.负责牵头组织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的宣传、信息发布等工作； 2.提供国家园林城市相关工作宣传成果资料。
市委编办	负责成立园林科研机构相关文件的编制颁发。
市政府办	1.提供市政府在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中的相关会议纪要和文件等； 2.负责协调组织国家园林城市的创建、申报等相关工作； 3.定期对各部门单位的具体任务进度进行督导检查，发布督查通报； 4.颁发城市园林绿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市发改局	1.负责将城市园林绿化重点工程项目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十四五规划; 2.加大对城市园林绿化重点工程项目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各项资金支持; 3.负责新增绿地的立项手续完善; 4.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市教育局	1.在广大中小學生中积极宣传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2.完善社区教育设施配套; 3.加大对建成区内学校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
市科技局	1.指导园林绿化科研项目的开展和成果推广应用; 2.争取城市园林绿化科研经费。
市工信局	降低工业排放,加快落后产能淘汰退出。
市公安局	1.提供建成区人口数据; 2.打击破坏绿化、电鱼毒鱼、偷猎野生动物、偷窃树木、损毁古树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	1.负责社区便民服务等设施配套; 2.做好八一山公园的养护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各项制度的合法性审查。
市财政局	1.负责统筹、落实国家园林城市创建专项工作经费; 2.负责统筹、落实公园和道路等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经费; 3.负责统筹、落实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资金; 4.提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相关预算和支付资料。
市人社局	负责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按《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提供基础资料; 2.负责新增绿地的用地手续完善; 3.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其它相应资料。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市住建局	1.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率达90%以上，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达90%以上； 2.加快推进城区“四溪一渠”黑臭水体治理，消除建成区内黑臭水体，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截污补水工程和城区雨污分流工程，确保规划区范围内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例大于50%； 3.加强城市供水建设，确保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达99%以上； 4.制定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获得批准并已实施； 5.制定政策措施并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确保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大于40%； 6.加强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推行物业管理； 7.加强住房保障建设，确保住房保障率达80%以上，连续两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完成率达100%以上； 8.编制海绵城市规划，并依法依规批复实施，建成区内有一定片区（独立汇水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9.根据创建要求，提供各类创建材料和支撑资料。
市交运局	1.完善城市规划区内所辖道路的增花添彩、绿化养护和保护绿地建设； 2.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确保城市路网密度 ≥ 8 公里/平方公里和城市道路面积率 $\geq 15\%$ ； 3.加强规划区内所辖道路的养护工作，确保道路完好； 4.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市水利局	1.加强河湖岸线管理，确保规划区内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80%以上，城市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 2.保护城市水系和湿地，确保流域范围内水系及水生生态系统得到良好保护； 3.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	推广秸秆还田和生物能利用，引导农民自觉杜绝秸秆焚烧行为。
市文广旅体局	1.做好文体中心绿化养护和绿地率提升工作； 2.更换城区绿地中破损的健身设施； 3.完善社区文化、体育设施配套； 4.做好创建宣传工作； 5.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市卫健局	1.做好本单位及所辖医院的绿化提质改造; 2.完善社区医疗设施配套; 3.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市应急管理局	1.做好公园等应急避险场所的设施完善工作; 2.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市林业局	1.做好市域范围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普查,建立《宁乡市古树名木保护制度》; 2.健全《宁乡市全民义务植树制度》并严格执行; 3.做好市域物种资源普查,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 4.做好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 5.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宁乡生态环境局分局	1.加强城市生态保护,建立健全城市生态保护制度,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实施蓝天保卫战,确保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292天; 3.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乡水生态环境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 4.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公园游乐园等场所特种设备经营情况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2.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市统计局	根据考核指标要求,负责提供各类社会、经济发展资料统计数据、资料,为指标核算提供依据。
市城管局	1.负责指导城镇生活垃圾处置体系运行,启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现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2.加强全市渣土运输管理,实现全程密闭运输; 3.推进全市餐饮油烟整治; 4.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违法违章建设、店外经营、沿街摊点的整治; 5.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市气象局	1.监测城市热岛效应情况并提供相应资料; 2.做好气象公园的改造养护工作。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市数据资源中心	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并有效运行。
市融媒体中心	1.做好创建宣传工作； 2.做好创建技术报告（高清影像片）的拍摄编制工作。
香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1.严格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 2.具有经审批的公园总体规划等各项规划，严格履行景区内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3.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市国土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1.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乡绿地系统规划、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等各项规划及实施方案； 2.严格落实项目规划审查，确保各类项目绿地指标达标； 3.划定城市建成区范围并出具建成区范围图； 4.加强城市生态空间保护，划定城市绿线、蓝线、紫线、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范围； 5.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社区； 6.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7.合理布局公园绿地，确保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80%以上； 8.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其它相应资料。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实施园林式小区创建； 2.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确保连续两年完成率在100%以上，住房保障率 $\geq 80\%$ ； 3.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市公安局 交警大队	负责城区交通秩序，确保主干道高峰期平均车速大于35km/h。
市园林绿化 维护中心	1.编制《宁乡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方案》等各项创建文件； 2.负责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编； 3.协助规划中心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等各项园林绿化规划； 4.划定城市绿线并向社会公示，设立绿线公示牌和绿线界碑； 5.协助规划中心制定公园建设计划和建设项目库； 6.严格各类建设项目绿地指标的评审，确保新建项目绿地指标达标； 7.做好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提升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8.做好各类公园绿地的管理工作，提升公园规划化管理率； 9.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等标准和制度； 10.开展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工作，确保园林式单位小区年提升率达10%以上； 11.做好木兰科植物专类园建设； 12.做好绿地率不达标或林荫化率不达标的城市道路绿化提质改造工作； 13.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14.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与相关单位协同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 15.做好城市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16.承担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的日常工作，组织申报资料汇总提交，协调和对接上级部门。
市环卫局	1.做好城市市容环卫工作，健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全程密闭运输； 2.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推广城镇垃圾分类减量； 3.完善社区环卫设施建设； 4.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1.做好城市道路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城市道路完好率达95%以上； 2.加快推进城区步行道、无障碍通道建设； 3.加强市政设施安全管理，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4.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市城发集团	1.加快做好党校红色文化公园、曾家河湿地公园等新增公园绿地建设工作； 2.牵头做好幸福里公园、恒大公园的建设工作； 3.做好新康、兆山、白龙等社区公园，五福广场、未来方舟街心花园、民兵渠街心花园和生态停车场的建设改造工作； 4.做好所辖公园、道路绿化提质和补植工作； 5.加强城市景观照明控制，推广节能照明产品，确保城市照明功率密度达标率大于85%； 6.做好市民公园等绿地的养护工作； 7.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市国资集团	1.加快做好南太湖郊野森林公园、垃圾填埋场修复、方特后山体等新增公园绿地建设工作； 2.完善东岸风光带后续建设； 3.做好社区公园和背街小巷的建设改造工作； 4.加快推进中央大街项目建设，包括原城南实小拆除后公园绿地建设； 5.做好新建道路等项目的绿化工作，确保新建项目绿地率达标； 6.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玉潭街道	1.做好社区公园和背街小巷的建设改造工作； 2.配合平台公司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园建设； 3.积极开展创园工作宣传，营造创建工作氛围； 4.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城郊街道	1.做好社区公园和背街小巷的建设改造工作； 2.配合平台公司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园建设； 3.积极开展创园工作宣传，营造创建工作氛围； 4.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白桥街道	1.做好社区公园和背街小巷的建设改造工作; 2.配合平台公司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园建设; 3.积极开展创园工作宣传,营造创建工作氛围; 4.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历经铺街道	1.做好社区公园和背街小巷的建设改造工作; 2.配合平台公司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园建设; 3.积极开展创园工作宣传,营造创建工作氛围; 4.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夏铎铺镇	1.做好社区公园建设改造工作; 2.配合平台公司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园建设; 3.积极开展创园工作宣传,营造创建工作氛围; 4.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回龙铺镇	1.做好社区公园建设改造工作; 2.配合平台公司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园建设; 3.积极开展创园工作宣传,营造创建工作氛围; 4.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菁华铺乡	1.做好社区公园建设改造工作; 2.配合平台公司做好辖区内八家湾公园等各类公园建设; 3.积极开展创园工作宣传,营造创建工作氛围; 4.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金洲镇	1.做好社区公园建设改造工作; 2.配合平台公司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园建设; 3.积极开展创园工作宣传,营造创建工作氛围; 4.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附件 3

宁乡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项目进度安排表（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准备基础资料，编制前期工作	开展实地调查	编制规划方案，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确定方案，批准实施并开展公示	划定城市绿线、蓝线、紫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并向社会公示	市国土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	准备基础资料，编制前期工作	开展实地调查	编制规划方案，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确定方案，批准实施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准备基础资料，编制前期工作	开展实地调查	编制规划方案，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确定方案，批准实施		市交运局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	准备基础资料，编制前期工作	开展实地调查	编制规划方案，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确定方案，批准实施并开展公示		市林业局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准备基础资料，编制前期工作	开展实地调查	编制规划方案，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确定方案，批准实施		市住建局							
海绵城市规划	准备基础资料，编制前期工作	开展实地调查	编制规划方案，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确定方案，批准实施									

项目名称	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遥感测定技术报告	遥感测定基础资料整理			遥感测定前期工作				实地走访调查			初步成果汇报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建成区古树及后备资源调查	前期准备阶段，确定调查队伍和调查方案			实地走访调查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建档							市林业局
市域物种资源调查	前期准备阶段，确定调查队伍和调查方案			实地走访调查		编制出具调查成果、专家评审							
规范性文件编制、颁发				起草相关文件		进行合法性审查（市司法局） 发布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办）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幸福里、恒大公园				项目施工			竣工验收		成活期养护			市城发集团	
红色文化园、曾家河风光带	项目前期准备											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招标	
南太湖公园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施工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			市国资集团 历铺街道

项目名称	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碧桂园后山公园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施工					竣工验收				高新区
官桥河风光带	项目前期准备			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招标			项目施工（2021年3月底前竣工）						高新区
新康、兆山、白龙、五福广场、民兵渠、未来方舟等社区公园建设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施工		竣工验收		成活期养护					市城发集团
涝丰公园、创业社区公园、南雅小游园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施工		竣工验收		成活期养护					经开区
道路绿地达标建设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施工		竣工验收		成活期养护					园区、平台公司、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城乡绿道建设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施工					竣工验收				市城发集团 市国资集团
木兰科专类植物园建设	项目前期准备		绿化施工		园路及基础设施完善		竣工验收		成活期养护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护坡墙体垂直绿化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施工			竣工验收		成活期养护					
站前路立交桥立体绿化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施工			竣工验收		成活期养护					

项目名称	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林荫广场、林荫道路、林荫停车场改造	项目前期准备			绿化施工		竣工验收				成活期养护			
道路绿化提质花化彩化建设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施工		竣工验收				成活期养护			园区、平台公司、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机关单位庭院绿化建设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施工		竣工验收				成活期养护			各相关单位
单位、商场屋顶绿化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施工		竣工验收				成活期养护			各相关单位
玉潭公园周边及八家湾水库旁裸露山体生态修复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施工		竣工验收				成活期养护			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特色街巷建设工程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施工		竣工验收				成活期养护			各街道
规划区黑臭水体生态修复	确保 2020 年 9 月底前基本消除建成区内黑臭水体												市住建局
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确保 2020 年 9 月底前污水处理率达 90%，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达 90%												市住建局
垃圾处理系统建设	确保 2020 年 9 月底前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垃圾处理场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相关要求，2020 年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启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市城管局

